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無責任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6,778,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要求本公司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合共36,77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發表報章公佈。



Little Sheep Group Limited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245,188,000**股股份(包括由本公司
提呈發售的**174,699,870**股新股份及
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
70,488,13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4,519,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0,669,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8**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回)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096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美林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如招股章程附錄八所述，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考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4,519,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220,669,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零碎的一手股份分配予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12,260,000股及12,259,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只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只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多少)。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2,259,000股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申請。此外,各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與其代表提交申請的人士並無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國際配售的同等每股股份價格分別發行及出售最多36,778,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供出售的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52%。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高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內的應有水平。然而,美林、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在一段有限期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按美林、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的絕對酌情權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情況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接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協定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3.6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者(即2.68港元至3.6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

將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LittleShee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一概不可撤回。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內，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一個地址：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03-04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2. 或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九龍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86-188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G047-G052號舖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3. 或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新界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61號

4. 或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德輔道西分行	中環德輔道西52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28號
九龍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363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申請人應將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緊釘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小肥羊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可循下列途徑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彼等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後，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上述地址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投資者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前接獲。

我們預期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ttleSheep.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的網站公佈。

配發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以下列方式公佈：

- 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或透過本公司的網站www.littlesheep.com內的超連結所連接的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2980 1833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其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股票(如適用)，並已在申請表格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領取／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若閣下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i)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記存於閣下於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中指定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系統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及退還股款金額。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還股款金額。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本公司會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部份(如適用)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款項」一段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戶口或存入為閣下提出是項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的臨時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股款發出任何單據。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代號為0968。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或以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於美國境外進行發售、出售或交付除外。

承董事會命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鋼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鋼、盧文兵、楊耀強、王岱宗、張占海、寇志芳及李寶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洪凱及 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兵博士、楊家強及冼易。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